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112年08月28日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第7次會議訂定

112年09月2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

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應經遴選產生，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新任中

心主任之遴選、現任中心主任之續任及去職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依法不能續任或確定不續任，得於任期屆

滿至少四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成立中心主任遴選委

員會，辦理新任中心主任遴選事宜；新任中心主任由遴選委員

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二至三人簽請校

長擇聘之，如有特殊情事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請副教授以上

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：

(一)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。

(二)中心委員：由中心成員(含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互選代表三至五人。

(三)另由校長敦聘中心外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人。

第五條 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應就本中心未來發展商訂主任候選人應

具備之資格及條件，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。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(二)中心聘任成員(含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中心主任候選人，須請辭委員職。若導致中心委員不足三人，依序遞補。

第六條 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，提出候選人名單。並就候選人之研究、領導及行政能力綜合評估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到遴選委員會說明。

第七條 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就各候選人分別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，並產生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八條 中心主任續任程序：

(一)中心主任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，評估中心主任之續任，諮議委員之產生比照遴選委員。

(二)中心主任應提出書面報告，供諮議委員會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到會說明。

(三)諮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

委員同意，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，始為通過。

(四) 續任程序應於二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由本中心三分之一(含)以上中心聘任成員(含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連署，得向校長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，籌辦不適任投票，且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，評議委員之組成同第四條。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中心主任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校長若認為中心主任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，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